

庄河市司法局文件

庄司资公字〔2021〕26号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定情况公告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关：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庄河市知识产权局、庄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283311550675M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丛庆滋。

单位地址：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88号。

行政执法性质：职权执法。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。

庄河市司法局

2021年7月2日

